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有害垃圾清运、暂存及委托处置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有害垃圾清运、暂存及委托处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采购人范围内各科室有害垃圾清运、暂存及处置管理

（三）项目需求情况：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不得分拆，不得转包。

（四）服务期3年，采取“1+1+1”服务期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要求

1、将采购人各科室产生的有害垃圾收运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暂存库暂存后，按国家环保政策和规范转运及处置。

2、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有害垃圾相关的一切迎检、考察、考核工作。

3、提供有害垃圾转运、处置相关单据

4、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三、人员和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类别**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和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委托处置业务相关工作沟通与对接 |
| 2 | 搬运工 | 1 | 有害垃圾收集、搬运工 |
| 3 | 有害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 1 |  |
| **人员合计** | | **3** |  |

2、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备注** |
| 1 | 有害垃圾转运车 | 1 | 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
| 2 | 有害垃圾收集车 | 1 | 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
| **设备合计** | | **2** |  |

**备注：上表人员和设备均为参考配置，具体配置以投标供应商按自身运营方案配置为准。**

四、服务标准

1、所有出场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配装GPS、双桥车可进行驾驶室外卸货回箱操作并专车固定，车辆信息输入采购人数字监管系统，接受采购人监管。随车要求配备至少1名驾驶员，实际工作中需配助手、人员休息、调休等情况请供应商自行安排考虑，项目必须配备至少1名项目经理对接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相关事宜，另如遇特殊工作安排，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

2、应确保车体整洁无外挂、车厢密闭不渗漏、车况良好无故障，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渗漏，车牌号码清晰无遮挡，车顶无乱放杂物、乱焊铁架等现象，并做到车辆装载质量符合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相关法规，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动纠纷、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不得以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4、成交供应商须明确拟派车辆的具体信息（含车辆号码、车辆行驶证的资料），成交后将监督拟派车辆的具体信息是否与投标响应信息相符，同时所使用的车辆必须无条件安装GPS监控系统，GPS监控系统采用社会通用监控平台。成交供应商如存在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5、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场地、管理房和厂房的日常清洁和整齐，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排污、噪音和扬尘控制，如发生相关有责投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和消除影响，并视情节影响在考核中处于相应扣分罚款。

6、成交供应商如需夜间作业，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夜间施工的报批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业。

7、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和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办法，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考核，按时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

8、供应商应设立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包括管理架构、人员组成、操作流程、责任划分、日常管理方案，突击任务（如迎检、文明城市复评等）和特殊天气（强降雨、雪天气）的应对措施，上报采购人审核，双方认可后按约定执行。

9、有害垃圾规范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10、结合相关标准、文件，另设项目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深化评测和考核。

11、如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作模式或政策的重大变更，双方可无责任终止合同后重新招标，以新成交供应商进场时间为计，原成交供应商退场。

四、服务费用及期限

1、费用包括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有害垃圾的收运，暂存，委托处置等费用，费用按实际产生废物重量核算，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回收收益归中标人所有。

2、服务期：服务期3年，采取“1+1+1”服务期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必须达到优秀（平均分大于等于90分）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需承担责任，具体合同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3、中标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所有服务人员的人均保障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社保、保险、体检、配套服装、装备及日常工作用具等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负责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

4、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为保证工作平稳无缝衔接，项目实施前5日内确保人员、设备按要求到位，熟悉采购人科室分布及工作流程，确保工作中不发生不稳定事件。

五、付款

1、双方按月结算，即每月5日前，中标人提供与上月转运处置有害垃圾清单及正规发票，在清单上注明名称、重量、单价、金额等名目。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在收到发票和供货单据且复核无误后三个月内付款。

2、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处置（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维护、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中标人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六、考核标准

1、考核制度

（1）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人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中标人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必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规范作业。

有害垃圾清运、暂存及委托处置月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标准分 | 测评分 |
| 1、保持服务车辆的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做到不散落、不滴洒，严禁搭乘无关人员，发现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2、工作人员作业期间需着工作服，文明作业，发现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发生有责事故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 4、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因操作、管理不规范导致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事件，扣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5、暂存管理过程中发生因操作、管理不规范导致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事件，扣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6、委托处置过程中发生因操作、管理不规范导致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事件，扣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7、按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月扣10分，若当月发生安全事故的，扣20分； | 20 |  |
| 8、配备相关管理制度，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做好台账、报表等业务资料，每月上交台账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扣3分，提醒后仍然未提交的，扣5分； | 5 |  |
| 9、无投诉、无新闻媒体曝光、无领导批评，如发生，每次扣5分，可倒扣分； | 10 |  |
| 1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配合采购方工作的，如突击、迎检等应急任务，未配合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总分 | 100 |  |

考核按得分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达到88分但不足90分的为良好，达到85分但不足88分为合格，不足85分的为不合格，对月考核得分未达到88分的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按照考核得分扣减其当月作业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考核扣减服务费＝合同约定当月应付金额×（88－当月月度考核得分）/100，如当月月度考核得分为86分，则扣合同约定当月应付金额的2%作为处罚。

成交单位完成分拣后出场物料合规合法消纳，如发生未按要求的消纳的，责令整改，当月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后再按实际情况考核，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发现成交单位违规处理非服务范围的物料，经查实后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除考核打分外，如另外出现下列情况另行扣分：

①服务作业时间未按照要求执行的，发现第一次扣1000元，第二次（含）以上扣2000元，第三次（含）以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不在指定地点偷倒、乱倒的，发现第一次扣1000元，第二次（含）以上扣2000元，第三次（含）以上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12345热线）的扣300元/次，未能及时纠正或产生督办的再加扣500元/次；新闻媒体曝光或领导点名批评，情况属实有责的每次扣1000元。 发生市长热线不满意的，情况属实有责的每次扣2000元。

④应按要求保证在合同签定后5日之内人员、设备全部到位，采购人检查发现人员设备未能及时到位的，发整改通知书，并且每少一项（人员、设备）扣3000元，检查发现第二次的，再发整改通知书并加倍扣款，以此类推直到配置到位为止；中标后二个月内还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务态度恶劣或用语言、肢体威胁被采购人人员或者检查监管人员的，每次扣1000元，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⑥服务车进垃圾处置场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指挥，文明作业，安全、有序，在规定区域内如有不文明现象的，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含）以上扣2000元/次。

⑦未及时上报各类业务报表的，每次扣200元。

⑧服务区域内的服务作业凡受到市、局、环卫中心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者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视性质严重程度及所造成影响大小，每宗扣除成交单位服务费1000至5000元。

⑨成交单位应具备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遇到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检查，应无条件响应。未按规定响应或在响应期间应对不力（含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人员，服务要求发出后1小时候无响应等），每次扣1000元。

（3）成交单位如对采购人考核评分有异议的，在收到考核评分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最终以采购人评定为准，超过7个工作日无异议视为同意考核评分。